

证券代码：000821 证券简称：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：2025-30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以电话、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6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。

4.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通过情况

1. 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. 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6,850 万元（含），且不超过人民币 13,700 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

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，是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、业务发展前景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上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